

运管热线：0531—85693704 邮箱：yunguan2011@126.com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培训班成功举办

□记 者 尹 琨
通讯员 韩 鹏 报道
本报济南讯 为更好地贯彻实施《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提高全省道路运输管理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10月中旬,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局在省交通干部学校举办了三期《条例》培训班。厅道路运输局全体工作人员、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单设的维修、驾培、公交、出租管理机构中层及以上人员,各县级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各市道路运输企业有关人员共500余人参加了培训。
培训期间,厅道路运输局党委书记、局长江成和副书记、纪委书记孙光分别作了开班讲话,全面回顾了《条例》的制定过程,指出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阐释了《条例》确立的基本方针、主要原则和重要制度,并对下一步做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三期培训班均安排了十个专题,内容丰富、时间紧

凑。
参与《条例》制定工作的省政府法制办和省厅有关领导以及厅道路运输局的部分同志结合《条例》释义,系统讲解了《条例》的立法背景、基本原则、主要制度和贯彻实施中应当把握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这次培训,参训人员对《条例》的理解和把握有了较大的提高,这必将对今后一个时期深入贯彻实施《条例》和建设法治运管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聊城：
“依法治运”
力促道路运输业发展

通过参加《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培训班,笔者感到,新《条例》在许多方面都有着突出的亮点:
突出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除传统的道路班车、包车、旅游客运外,《条例》将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和出租汽车客运统一纳入调整范围,并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各类道路运输方式协调发展,积极发展农村道路运输,采取措施促进城乡客运一体化。

积极倡导道路运输业节能减排。为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行业,发展绿色低碳运输,《条例》规定,道路运输工作应当遵循节能环保的原则。同时,《条例》要求,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在居民区、商业区等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和产生噪声、有害气体等污染的机动车维修。

强化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条例》不但确立了经营者“公平竞争、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的原则,而且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定期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新《条例》的颁布实施,有利于在新形势下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聊城市运管处将以此此次培训为契机,不断提高道路运输业法治化水平。

聊城市运输管理处
曹永明

济南：浅析《条例》中的新增规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自2011年3月1日施行后,省厅、省局先后举办了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培训班。而此次培训班,通过系统学习《条例》释义、立法背景和实施难点等内容,使笔者更加系统地学习到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今后的执行和实施有了新的认识。

道路普通货运准入门槛提高

《条例》提高了从事普通货运的条件,近期拟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业户需要特别注意。《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取得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应当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二)有五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三)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此条件要求

是比较高的,希望广大道路运输经营者,特别是近期拟从事普通货运经营者,要看清条件,不要盲目购买车辆,以免造成被动。

班线客运实施招投标

《条例》规定,同一客运班线有三个以上申请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招标投标方式实施客运班线经营许可,不得以有偿使用或者竞价的方式确定经营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采取以招标投标方式确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权;新增出租汽车运力,应当召开听证会,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依法进行。

汽车租赁经营有新规定

《条例》规定“从事汽车租赁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自有车辆不少于十辆,每辆座位数不超过七座,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二级以上;(二)有与其经营业

德州：以实际行动落实《条例》

近日,德州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处分三批20余人参加了省道路运输局举办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培训班。通过培训,进一步明确了《条例》的相关知识和贯彻实施重点,增强了依法行政意识和执法水平。

据悉,德州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处着力改善民生,加强安全监管,以实际行动落实《条例》,切实保证了该市道路运输业的良好发展势头。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乡客运一体化稳步推进。以临邑为试点,积极推进城乡客运

一体化,投资4500万元购置了新型公交车并赎买原经营车辆,成立客运调度中心、信息中心和车辆维修中心。

服务民生,城市公交、出租客运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德州市运管部门在加快中心城区公交发展、及时开通对接京沪高铁的106路公交线路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了车辆的运输效率,重点打造“微笑服务”品牌。

加强市场管理,机动车维修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大力发展“州城快修”服务品牌,做到“救援车辆、维修工服装、门店标识”

滨州：积极开展“运管法治年”

近日,滨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人员分三批赴济南参加由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局举办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培训班活动,通过系统地学习和研究,进一步加强了对《条例》中相关规定的了解和认识,必将对今后推进《条例》的落实和进一步做好“运管法治年”活动具有积极的意义。

召开《条例》宣贯座谈会强化落实力度

宣贯《条例》重在落实,为强化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学法、执法的自觉性与积极性,滨州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处组织召开全系统宣贯《条例》座谈会。会上,就《条例》的内容释义、宣贯落实的重要性等方面,相关负责人作出了细致的讲解和着重的强调;随后,各县(区)道路运输机构负责人

根据《条例》宣贯工作交流了经验,提出了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难点;最后,市运管处负责人站在全市道路运输系统《条例》宣贯工作全局的高度,进一步强调了落实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条例》内容,领会会议精神,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条例》宣贯工作,把工作落到实处。维护道路运输系统良好形象,提升服务质量。

采取多种形式推进《条例》宣传贯彻

滨州市道路运输系统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强化《条例》的宣贯落实。一是组织人员在市区内重要街道、路口、行人密集的地区发放《条例》宣传单、宣传手册,并进行简短的讲解,为市民更好地了解《条例》提

烟台：租赁车属性定义新识

在近期省道路运输局组织的《条例》释义培训班上,笔者通过全面学习《道路运输条例释义》,感觉新道条亮点颇多,收获颇丰,特别是对有关租赁车属性的定义,有了新的认识。

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人们对汽车租赁业的需求越来越大,汽车租赁业已经发展成为一个热门行业。然而,对租赁车属性认定问题上出现了一些相互对立的争议:租赁车属于营运性车辆还是非营运性车辆?这些争议直接影响到了对汽车租赁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监管,导致了执法机关与承租人、出租人之间行政争议的发生,也导致了出租人、承租人之间矛盾的出现,影响了汽车租赁业健康稳定的发展。

问题的核心是由租赁车的用途与承租人

租车的目的决定的,即,承租人租车的目的是为了解决自身出行而非为他人提供出行服务的。通俗地讲,租赁车就是“大众的临时私家车”。由此,可以对租赁车的属性给予定性:租赁车属于非营运性车辆。

认为租赁车是营运性车辆的人往往是以出租汽车作为参考的。个人认为,这是个误区。因为无论是从目的性与手段性来看,租赁车与出租车均各不相同:租赁车的承租人的目的是以自我服务为目的的,而出租车承租人(顾客)是以他人(职业驾驶员)为我服务的;租赁车是承租人的临时私家车,而出租车不是乘客的私家车。同时,我们也要厘清以下几个概念性问题:

一是汽车租赁经营与租赁车的关系问题。汽车租赁是一种经营活动,需要取得行

政许可;租赁车是汽车租赁经营者所拥有的租赁装备——车辆,这类车辆是承租人用作“私家车”的。私家车是无需办理道路运输证的。否则,无证(从业资格证)的人(承租人)驾驶有证(道路运输证)的车(租赁车),管理机构该如何定性?

二是租赁车驾驶员的属性问题。由于租赁车的“私家车”属性,决定了驾驶租赁车的驾驶员具有相应合法的机动车驾驶证即可,无需其他条件要求。这与经营性道路运输驾驶员是有区别的。从事经营性道路运输的驾驶员,除具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外,还必须接受相关职业培训,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三是对租赁车的管理问题。依照省道条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每年应当对租赁车辆进行一次定级,达到二级车技术等级要求。此项规定对保持租赁车辆良好的技术状况,保障承租人的人身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

意义,但并不意味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将租赁车纳入营运车辆管理。

省道条既然不把租赁车纳入营运车辆管理,但又对其提出技术要求,看似矛盾,实则是省道条释义留有一点遗憾所致。个人认为,租赁车不纳入营运车辆管理可以,但不意味着不应纳入许可管理。管理的方式即为“审查型备案许可管理”,即对经营者所购置的租赁车辆实行审查备案制。

此种审查备案方式既可解决上述矛盾,又给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管理带来方便:可以掌握经营者租赁车辆的数量(有数量要求)、型号、座位数等基本状况,也为车辆定级提供依据。同时,可以为经营许可与日常监管提供依据。为此,建议有关方面在起草《山东省汽车租赁业管理办法》中予以完善。

烟台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于仁忠

